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电兆晶光电科技
江苏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新能源”）拟与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晶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3,232.05947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晶光电”或者“目标公司”） 49%的股权。

兆晶光电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目前由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和晶晶光电共同出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国电光伏出资 15300 万元占 51%股权，晶晶光电出资 14700 万元占 49%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

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企业名称：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1434.9984 万人民币
-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时间：2008 年 07 月 04 日
- 5、法定代表人：王伟
- 6、注册地点：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区 8 号
- 7、经营范围：生产单晶硅棒、单晶硅切片及单晶硅系列产品；多晶硅锭、多晶硅切片及多晶硅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低频无极灯和 LED 各种灯具、灯杆等的生产和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
- 8、股东情况：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晶晶光电的 100%的股权。
-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4,325.99 万元，负债总额 91,042.97 万元，资产净额 23,283.02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1,002.83 万元，净利润-253.33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时间：2010 年 04 月 22 日
- 5、法定代表人：徐忠
- 6、注册地点：金坛市南环二路 888 号
- 7、经营范围：硅锭、硅棒、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非晶太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太阳能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系统开发、集成及设计；分布式能源的系统开发、集成及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灯具的销售；园林绿化、亮化工程建设施工；普通货运。

8、股东情况：目前由国电光伏和晶晶光电共同出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国电光伏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甲方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11月30日》（众环京审字（2016）0036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兆晶光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59,740,140.68元，净资产为195,081,078.20元；2016年1-11月营业收入为62,120,189.06元，净利润为-111,059,193.27元。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比例：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格：13,232.05947万元

4、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转让对价。

5、股权转让日期：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要求，各自准备相应的变更登记材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义务。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一条合同义务或延期履行的,逾期超过九十日，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价款，如乙方有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费用（如公正费、审计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服务费和工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8、合同的解除条件：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一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 7 日内仍不履行的，或者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

四、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约定了严格的合同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兆晶光电的参股股东，暂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公司本次溢价收购晶晶光电持有的兆晶光电 49%的股权，将会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若兆晶光电未来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或远低于预期的，一方面将导致公司投资无法取得预期回报，另一方面可能造成出现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附件

- 1、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2、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